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增加沈阳兴齐眼科医院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兴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兴齐眼科医院”）于近日收到由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机构名称：沈阳兴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沈阳兴齐眼科医院互联网医院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36号1、2号门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协议）/医学影像科（协议）*****

法定代表人：刘继东

主要负责人：顾红

登记号：MA0UDW6Y921010217A5122

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33年05月30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此次沈阳兴齐眼科医院医疗机构许可证中增加了沈阳兴齐眼科医院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标志着沈阳兴齐眼科医院已具备开展互联网诊疗工作的能力与条件。沈阳兴齐眼科医院将通过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利

用互联网技术，为患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安全的医疗服务，发挥远程医疗服务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效率。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